

主席，各位朋友，大家好，

本人余繼泉為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第三副主席，代表本會就立法會有關《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作出回應。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反對修例。

香港長久以來奉行自由經濟原則，合法營商者享有高度自由，及維持高度私隱，並受到法律的保障，因此吸引國際資金進入香港市場。

香港稅務局現時採用的資料交換條文，已經是經合組織舊有規格，再配合香港並沒有實施銀行保密法，因此香港稅務局現有的條例，已經足夠及有效地打擊避稅及逃稅，亦能避免雙重徵稅。

今次修例的最大改動是：若締約國或地區向香港索取投資者之資料，而該資料並非香港稅務條例指定必須申報的，香港稅務局仍須代該締約國或地區進行收集及提供該項資料，而不能以該項資料非香港稅務條例規限必須申報為理由而拒絕代為收集及提供。

此一項改動提議，將打擊投資者在港投資的信心，令進港資金卻步，直接影響香港經濟及造成不可估計的損失，因此本會不讚成這次修改，亦認為這項修改是沒有必要。

今次修例的提議，對香港經濟的發展，沒有明顯的幫助。假若，這提議是避免香港被誤導為避稅天堂及列入黑名單內，更無須修例。因為香港沒有必要為一些冠冕堂皇的名聲及盲目追隨經合組織的要求而改變行之有效及能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的稅務條例。因為向外公開投資者的稅務資料，對香港經濟發展影響至巨，香港將為此付出沉重代價。

最後，本會要求香港政府以香港長遠經濟發展為目標，審慎處理經合組織的要求，保持香港的高度自由及私隱保障的原則，維持現行稅務條例，永久擱置修訂動議。

多謝大家。